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包括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總結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擬在2010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倘若條例草案在2010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10年4月19日。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

5. 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6日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0	主席	致序辭	
000241 - 0011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1155/09-10(01)號文件)	
001130 - 00151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認為，他支持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3S(1)及(2)條，是基於以下的理解 ——</p> <p>(a) 勞工處會不遺餘力，調查有關僱主被指稱拖欠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的裁斷款項的投訴；及</p> <p>(b) 如有足夠證據支持就新訂罪行控告違責者，勞工處會向違責僱主發出傳票，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518 - 00204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他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p> <p>(b) 他認為沒必要在擬議第43S(1)條下，規定須得到勞工處處長書面同意，但他察悉，該項規定是參照現行《僱傭條例》第64條的；</p> <p>(c) 就第43P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程序過於冗長。政府當局應檢討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及</p> <p>(d) 條例草案何時開始實施</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將會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勞審處和仲裁處作出的判令；</p> <p>(b) 生效日期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及</p> <p>(c) 勞工處需要時間與司法機構討論為擬議第43R條所述目的提供文件的規定，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和實施之前，制訂執行細節</p>	
002043 - 00245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僱主可能不察覺條例草案帶來的影響，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然</p> <p>政府當局保證會以各種推廣措施，令僱主和僱員知悉他們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和權利</p>	
002451 - 00280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的建議 ——</p> <p>(a) 應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勞審處和仲裁處的辦事處張貼海報並派發宣傳單張，令僱主和僱員知悉他們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和權利；及</p> <p>(b) 勞審處和仲裁處應向僱主和僱員解釋拖欠勞審處和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後果</p>	
002807 - 002950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擬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2)1167/09-10(01)號文件）	
002951 - 003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以及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的日期	